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76年2月10日出版



57期

一月十日的抗議販賣人口遊行中，山地婦女向妓院內的同胞喊話（簡扶育攝）

通訊處／台北市10667通化街123巷6號5樓 電話／(02)7037468

# 雛妓問題，步步艱難

李元貞

民國六十六年，我開始關心台灣的婦女問題，發覺娼妓和女工是最難解決的兩大婦女問題，其中又以雛妓的血淚更令人毛骨悚然。到了六十七年，因天主教修女的介紹及夏潮雜誌的關係，我及一些朋友們就到台北市廣慈博愛院的婦職所做一週一次的義務老師，前前後後，我們具體地接觸了六十多名雛妓。

當時婦職所的輔導系統是給這些被警察臨檢送至婦職所的少女三個月的生活輔導，然後讓她們離去。當時的所長是董貞玉女士，她非常愛護她們，也很歡迎我們去婦職所做義務老師。在婦職所工作半年之後，我們發覺被輔導過的少女，可說百分之百又走回從娼的老路。如果最後能結束娼妓生涯，倒是因為找到願意娶她們為妻而替她們贖身的男人，這種少女雖幸運但極少數。我們感到輔導工作沒有多大的用處，便先檢討婦職所本身的欠缺。為了增加婦職所的設備，如打字機、美容美髮裝置、縫紉機、以及籃球場、健身器材等，曾在六十七年九月，由民歌手楊祖珺出面，為她們主辦了一場「青草地歌謠慈善演唱會」，募了二十萬元，來添購她們在婦職所內所需的各項事物。

我們後來發現，光是添購器材對她們自我的重建也沒有太多用處，便與崇她社第三分社合作，利用「青草地」募款餘款，邀請了輔仁大學心理衛生中心的主任夏林清與葉高芳牧師一起進入婦職所，去做八個月的實驗性的輔導工作，以找出輔導雛妓的有效方法，並將記錄做成工作報告，提供婦職所參考。在六十九年七月，崇她社員陳國慈、薇薇夫人、殷允芃、馬以工等人並曾邀請市政府社會局第四課課長、台北市警察局局長、立法委員林鈺祥、及市議員吳敦義等人，召開一場頗為盛大的座談會，各大報、三家電視台、各婦女類雜誌皆前來參加座談會。會中社會局第四課課長會表示要在內湖建一個女子技藝學校，作為輔導雛妓的專門處所。他同意我們的意見，認為當時婦職所為了怕她們被保鏢押回去，而把她們關閉起來，讓她們感到像犯人，是不夠理想的作法。因為真正的罪犯是人口販子、不良父母、警察與嫖客，並不是她們。會開完第二天，不但電視不報導，也沒有報紙報導，最後只有「婦女雜誌」有一篇報導，社會反應十分冷淡，令我們這些關心的人像被澆了一盆冷水般，感到難過憤怒。

過了些時日，我打電話話婦職所：社會局有無照計劃在進行建校？婦職所表示現在沒有妓女了，每月來到所裡的人僅有兩三名，不必再關心雛妓了。她們還表示，會按照我們的報告，盡量改進輔導工作。後來董貞玉所長從婦職所退休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五十七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主編／鄭至慧  
編輯／李麗月  
美術編輯／劉秀香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發行所／婦女新知雜誌社  
社址／台北市光復南路四三二號十二樓之一  
信件請寄通訊處／  
台北市通化街二二巷八號五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登誌字第2011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亨彩色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三六

電話／七〇三七四六八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八號  
零售／每本新台幣三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三五〇元  
學生訂戶／一年二〇〇元  
（請註明就讀學校、系級、學號）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七二元  
國外訂閱（航空）：  
（如使用支票，抬頭請寫李元貞）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十二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十四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十五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五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她對我說她很想來主持幫助雛妓從良的「中途公寓」，使有心從良的雛妓在尚未找到工作，青黃不接的情況下能得到庇護和援手。我表示得先遊說各方面看看，一時也沒有什麼具體結果。

七十一年二月，我找了幾位有心的婦女朋友，一起籌資來成立婦女新知雜誌社。由於本社資金有限，對雛妓問題根本沒有能力做任何服務。每次歐、美、日本、韓國來訪的婦女工作者與我們談娼妓問題、色情行業的問題，我們都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痛感。在七十四年九月，由於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要主持亞太地區的「亞洲教會婦女大會」(ACWC)而當年的主題為「觀光與賣春」，長老教會就先開了一場娼妓問題的座談會，我應邀出席。我想到教會較有財力和組織的力量，便在會中極力推薦設立「中途公寓」的好處，等「亞洲教會婦女大會」開完之後，廖碧英女士便毅然決然地成立了「彩虹專案」，先做預防山地少女來北謀職落入火坑的服務工作。

雖然「彩虹專案」成立不到一年，雖然只是做預防山地少女誤入火坑的服務工作，卻時時接到火坑少女求救的案例，加上廖碧英女士為了亞洲婦女大會的議題，曾去華西街做過娼妓調查的研究，深知雛妓市場的泛濫。但我們發現，一般人總以為並不如此，就像一般人對強姦的錯誤觀念一樣，總以為不良女人才會被強姦，不知實際的研究報告(包括世界各國)全證實強姦的受害婦女多半是良家婦女，尤其是少女。同樣的，一般人並不知道越老的嫖客越喜歡雛妓

，雛妓身價一向在色情行業中行情最高而又需求甚多，才使人口販子冒着非法的危險，利用複雜的掩護而侵害山地少女。因此在廖碧英找我們商談雛妓問題時，我們都感到力不從心。我與廖碧英也在去年三月，到中國人權協會去談過娼妓問題，報紙披露後，台北市市長許水德也表示要好好來管理娼妓行業，但總是談談而已，沒有任何具體動靜。報章雜誌一向愛報導妓女色情問題，只不過幫助了讀者增加每日生活的刺激感而已，並不能關心到「雛妓販賣」的問題。因此我們決定在今年一月十號龍山寺集合，去華西街抗議，並到桂林分局遞抗讓書，希望引起社會嚴肅地重視人口販賣和雛妓問題。

我們當然知道抗議之後，問題還得繼續解決。我們也逐步要在法律的修改上、山地人的政策上、雛妓的輔導上來謀求有效的解決途徑。在進行這些後續活動之餘，我們也希望婦女們要有共識，雛妓不止是因家庭貧窮而有此慘酷的遭遇，雛妓的命運可代表我們女性命運的一部份。當所有女性在走頭無路時，從娼是很容易出現的一條道路，是女性工作權不受保障下的產物。我們更希望男性視女性為「人」而非「性物」，「性行為」只有在男女平等歡愛時才美好。我們願意與男人平等歡愛，但我們拒絕「性」是女人取悅男人、為男人服務的觀念。因為雛妓便是在這種觀念下被販賣、被侵凌、被宰割。她們的問題與一般人視女人為「物」而非「人」的觀念，其實息息相關。

## 讀者來信

### 知識分子 勿做摧殘雛妓的幫凶

貴刊發起簽名運動，抗議販賣及剝削雛妓，我義不容辭地寫下了我的名字。在那一剎那，我卻聯想到幾件我親眼目睹的事。

我曾擔任接待國建會學人的工作。在會期中，我眼見幾位學人每夜召來雛妓陪宿。那些妓女一看就是容貌稚氣的少女，清晨離去時顯得疲憊不堪，令人心痛。也曾目睹在大學中任教的同事互相傳告那裡有國中女生下海，可以一試。他們說時並不避諱，彷彿完全不覺得在做一件殘忍的事。

我想問：高級知識分子的良心到那兒去了？白天為解決社會問題建言，夜裡卻成爲惡化社會問題的幫凶。你們實在應該要求所有國內外學人簽名響應拯救雛妓，刺激那些蹂躪少女的良心。

台北市 桑華

### 歷史性事件日期應求正確

近日收到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日出版之「婦女新知」乙冊，有久別重逢之感；同時也覺得比起數年前我所認識的「婦女新知」，無論就內容與外型上來看，它皆有了翻新。

當我讀到這本「婦女新知」的「從婦女立場給民進黨一些諍言」一文時，深覺其立論恢宏，鏗鏘有力。不過，該文一開頭就犯了個錯誤，那就是將民進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日期寫成了十一月十一日，應改為十一月十日才對。當晚我在元禮茶藝館恭逢其盛，並寫了評論文章，印象特別深刻。由於民進黨成立乃我中華民族政治史上的一件大事，相關日期之記載絕不該有誤；因此我寄上此函更正。

台北市 康橋



## 婦女新聞

李瓊月

### 報紙首次選出 年度婦女新聞

國內五大報之一的中華日報，近年來持續在重要版面上加強報導與婦女有關的新聞，並以婦女新聞作為對讀者的訴求重點，可算是國內大傳播媒體的一項突破。去年底，中華日報選出了七十五年度十大女性新聞，在第三版上以大篇幅刊登，使女性新聞首次與國內外其他重大新聞獲得相等的版面與重視，這又是報業的一個創舉，也是關心婦女問題的讀者所樂見的事實。

這十大新聞依時間發生順序如下：

- 一「中視」一代女皇」連續劇掀起國內電視播放以歷史上名女人為主題的戲劇的熱潮。
- 二美國女教師克麗絲達·麥考里夫獲選參加太空教學任務，她所搭乘的太空梭「挑戰者號」卻在升空後爆炸，麥考里夫光榮殉職。
- 三柯拉蓉在非國大選中擊敗馬可仕，和平取得政權，成為非國第一位女總統。
- 四塞內加爾舞蹈團來華演出，因舞者赤裸上身表演，使國內對色情與藝術之別進行了一次

最徹底的討論。

五美國慶祝自由女神百歲誕辰。

六英國王子安德魯與莎拉·福格森舉行輝煌隆盛的皇家婚禮。

七中華女籃隊遠征莫斯科，成為中華民國政府選台後，第一支正式派往蘇聯的國家代表隊，備受矚目。

八蔣夫人自美返國，參加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紀念活動。

九女作家蕭蕪撰寫「給前夫的一封信」一文，發表後公開了她與導演張毅、女明星楊惠珊之間的三角戀情，引起社會輿論對外遇的熱烈討論。

十國內「輸卵管內精卵植入術」(GIFT)試驗成功，為不孕婦女提供了一項新的受孕醫療技術。

與婦女有關的新聞受到重視固然可喜，但綜觀以上這十則國內外婦女新聞，卻可發現其中不乏軟性、花邊性質的項目，如皇家婚禮與自由女神等，反映出傳播媒體處理女性新聞的傳統作風。此外，以女性個人知名度為標準選出的新聞仍多，反映整體婦女問題的新聞偏少，也是一項特色。

事實上，一年之中，與全球婦女有關的嚴肅新聞很多。光以國內來說，以下新聞就皆與廣大婦女息息相關，如：

- △衛生署委託消基會協助使用羅賓斯公司生產避孕子宮盾的受害婦女，代理申訴索賠。
- △選美是否侮辱婦女引起社會熱烈討論。
- △色情泛濫、販賣人口、山地雜技等問題引起社會注意與討論。
- △消基會聯合國內九個婦女團體，發起「拒買運動」，抵制應降價而未降價的進口貨。
- △調查顯示：男女兩性皆認為丈夫虐待妻子是影響婚姻幸福的最重要因素。

### 讀者來信

#### 婦女人權新聞不被重視

最近各報皆刊登了韓國一名男性大學生被刑求至死的新聞，這令我聯想到貴刊第五十四及五十六期曾刊登韓國女工遭到性刑求的事件，為何各大媒體上均隻字未提，只有「婦女新知」這樣的女性刊物及教會、人權刊物上才予以披露？

貴刊報導：韓國首次有為數高達一百六十六位的律師聯名請求起訴性折磨女工權英淑的警察人員。由此可見，這是一則相當重要的國際婦女新聞。我們的新聞媒體上，幾乎每天都會出現一些補白性質的世界婦女新聞，連花邊性質最強的名人韻事、選美消息等都有機會出現，但卻會遺漏婦女人權遭到嚴重侵犯，引起國際婦女及人權團體譴責的消息，真大不可思議了。

台中市 黃伊凡

(編者按：權英淑遭到性刑求，反被法院判刑十八個月，而對她施暴的警方偵訊人員迄今未受處罰。針對這個事件，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現在發起簽名抗議行動。讀者如果願意響應，可在本文後附的英文抗議信上簽名(中英文皆可)，再將這封「關心的抗議信」剪下，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1號5樓之6，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由他們統一寄往韓國。

這封信的中文大意如下：

「親愛的 Young Ku-Hwan 法官：

我們對你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四日判處權女士十八月有期徒刑，以及對施暴的警官不予追究責任，深表痛絕。

我們希望正義能夠實現。所以我們要求釋放權女士，並追訴施暴警察之刑責。」

## 女生保障名額在那裡？

教育部公佈，國內九所師範學院從今年起將正式加入大學聯招，其中選特別規定錄取名額以男女生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依目前男生報考師範學院人數少於女生，及男生考試成績低於女生的兩項事實來看，規定錄取名額的男生，無異於賦予男生保障名額。

教育部表示，規定男生保障名額，主要是因為現今的國小老師女多於男。依據統計，七十四學年度時，國小老師人數計有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七人，其中男老師是三萬三千一百卅一人；女老師是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六人，女老師比男老師多出六千多人。這多出的六千多名女老師大部分集中在台北市與高雄市。這兩個地區的男老師總數只有三千餘人，女老師卻有九千多人。有關官員表示，基於值夜班等問題，女老師相當不方便，不得不以保障男生名額的措施，來鼓勵男生報考，希望以後培養出來的國小老師中，男女人數相等。

許久以來，國小老師女多男少的現象就廣受注意。除了上述值夜班問題外，另一個常被談及的問題是：成長中的男童需要男老師提供他們男性的角色典範。事實上，後者反是比較重要的問題。至於前者，輿論界早已一再建議，值夜班由專業安全人員執行，不論男女老師都不宜再因陋就簡地兼任這項任務。

在性別角色典範方面，我們願指出：恰當的性別典範確實有助於認同。因此，男女老師人數平均的原則是有利於兒童的成長與學習的。但是，這一原則不應只限用於幼稚園及國小。也不宜只關心男孩要有恰當的認同對象，同樣注意女孩也需要角色典範。

事實上，兩性從小到大，都會有意無意地向

性別角色典範學習。如果國小缺少男老師，會使男童錯失學習堅毅果決等美德的機會（或使男孩不易立志獻身國教），那麼中、大學中缺少理工科的女老師，同樣也阻礙女生設想自己往理工領域發展，但教育機構似乎還未從女性角度考慮這個問題，因此只見保障男性名額之舉，卻未見在女性參與偏低的領域中，鼓勵女性進入。

保障男生名額的規定果真實行，我們可以預見，各校勢必將提高女生錄取分數，或者是降低男生錄取分數，才能達到男女同額的招生規定。如此一來，顯然已違背了升學考試所秉持的公平競爭原則。此舉既侵犯了女性受師範教育的機會，又未能鼓勵女性、甚至保障女性向女性參與較稀少的領域發展，說起來對女性是相當不公平的。

## 重要新聞摘錄：

△親子關係適應不良的青少年，父母在管教上有明顯的子女性別差異待遇，尤其對女兒所呈現的不合理管教態度較多，且更為嚴重。

（75.11.30.中華日報）

△從事半導體生產女工的流產比例，比一般女工高一倍。（75.12.26.民生報）

△國內股票市場，女性投資的人數佔六成以上。（75.12.27.中華日報）

△消基會暨國內九個婦女團體聯合發起「拒買運動」，以抵制應降價而不降價之進口貨品。（75.12.27.中國時報）

△我國四名少女在印度監獄中，以絕食行動抗議印度警察無故拘留她們，並扣留她們的護照、機票、金錢。（75.12.29.中國時報）

△美國六名遭受性騷擾的職業婦女向法院提出控訴後，獲得公司提出的六萬九千美元性騷

Dear Judge Youn Ku-Hwan,

We the undersigned are disgusted that Ms. Know In-Suk be sentenced on December 4th. to 18 months in jail while police sergeant Mur Kwi-dong who sexually molested her was not prosecuted.

We want to see justice done. Therefore we demand the release of Ms. Know In-Sun and the prosecution of Mur Kwi-dong and all those responsible.

Signed (簽名處)

擾賠償費。（76.1.5.聯合報）

△大專生擔任義工，男女參與比例為一比三。（76.1.11.中華日報）

△美國一猶太婦女向法院訴請宣告她的婚姻無效，理由是她的新婚丈夫並非處男。（76.1.11.中華日報）

△國內第一位試管嬰兒母親張淑惠女士，繼以自然懷孕方式產下一名女嬰，再創我國醫學新記錄。（76.1.11.中國時報）

△日本產婦人科教授古谷博發現：腦部右側下視丘之上是女性性中樞，引起國際醫學界共同注意。（76.1.16.中華日報）

△青少年早婚比率提高，家計中心今年加強對二十歲青少年實施家庭計畫教育。（76.1.18.中國時報）

△台灣省衛生處主秘由任英男女士接任，成為衛生處首任女主秘。（76.1.19.中央日報）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長由城壁連女士接長，成為法務部第一位女性司長。（76.1.20.中國時報）



# 團結起來解決雛妓問題

本社

婦女新知

上月十日，三十一個女性、山地、人權及教會團體聯合舉辦抗議人口販賣遊行，形成參加社團最多的一項抗議行動，也是民間婦女團體空前的大聯合。不過更重要的是，抗議之後，我們還要一步步走向推動立法及救援、輔導。

攝影：簡扶育

## 雛妓血淚 是我們多年來的陰影

一月十日下午一點半，台北市龍山寺的大門前，人群開始聚集。圍觀的群眾已敏感到一場抗議遊行即將開始。特別的是：穿著黃色背心或繫上黃色識別布條的大多是女性，或是山地男女。紅布條及各式標語漸漸豎起展開，上面寫著：「堅決反對人口販賣」、「雛妓的出現是你我的恥辱」、「妓女亦有基本人權」、「抗議人口販子殘害原住民少女」、「還我清純山地少女來」、「還我山地人的尊嚴」……等等。

這是由婦女、山地、人權、及教會的三十一個團體聯合舉辦的抗議販賣婦女人口大遊行。

召集這次行動的兩個單位——婦女新知雜誌社與「彩虹少女之家」的成員站在最前面，三百人左右的隊伍秩序井然。兩點半，隊伍從龍山寺向寶斗里出發。在這象徵色情泛濫、女性備受屈辱剝削的地區，婦女與原住民第一次走向街頭，踏出了集體抗議女性人權被剝奪的第一步。

對關心婦女、從事婦女工作的人而言，雛妓的血淚是多年來揮之不去的陰影。民國六十七年，一群知識分子開始去輔導妓女的廣慈博愛院婦職所作義工，親眼目睹雛妓一走出婦職所，立刻被妓院老闆、人口販子捉回妓院的悲慘事實，社會救助機構及警方完全無能為力。七十四年，廖碧英女士實地定點調查華西街風化區，原則上每家妓院抽樣採訪一名山地少女，共訪問三十名，發現在受訪者中，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有十九名，換言之，雛妓佔了百分之六十三。十四歲便從娼者佔十名，十五歲開始賣淫者有八名，即未滿十六歲已從娼者比例高達百分之六十。十五、六歲的雛妓每天接客人數是三十到四十名之間；十七、八歲者接客約二十名至二十九名；年齡愈輕者接客的次數就越多。

雛妓被押賣的典型遭遇，可用以下的綜合情節來縮寫：

她剛升上六年級，今年未滿十二歲，來自青山綠水秀麗無比的家鄉。

經過一位警察太太的介紹，她由美阿姨帶到台北去「見表妹」，抵達之後，她發現繁華熱鬧的都市，只是一條暗無天日的黑街。

她的初潮未至，由於發育未全，妓院強行為她注射荷爾蒙針劑。

買了若干衣服之後，第二日馬上接客。客人給阿姨一個大紅包，以後她每天接客的數目由三十名到五十名不等，因為嫖客對越是稚齡的少女有越喜歡的傾向。

淋病、「菜花」等性病也令她無法消受。

她失去與親朋連繫的任何機會，一舉一動都受到監視，保鏢如影隨形、亦步亦趨。

做到半途，家人後悔欲予贖回，卻已無力與黑道幫派抗爭。賣身契雖然於法無效，卻有暴力作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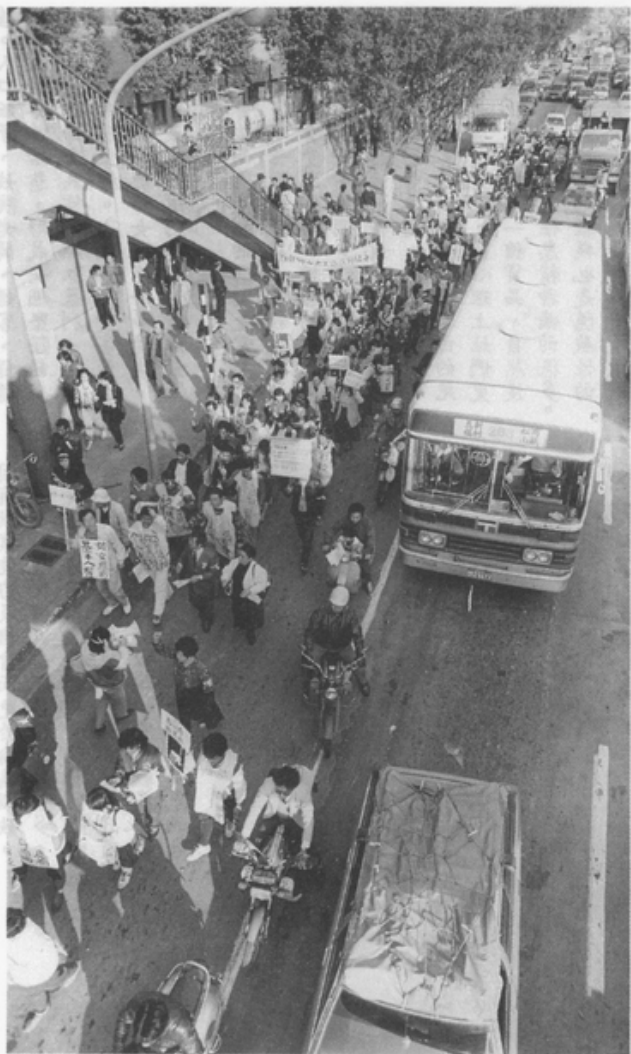
風聲鶴唳時，老板會輾轉把她賣到其他都市的暗巷。

她是被押賣的，是被「綁」的，所以只有零用金，每接一個客人，老板給她新台幣十元，但是老板一次則向客人收費新台幣三百元。

當日子快到時，老板說還要多做兩個月。因為最先的兩個月中，她是生手，算做「實習」。

她較為年長的妓女姊妹們，有的在生理期間照常接客，不得拒絕，嫖客在肉慾血水中咬牙辱罵，妓女苦在不言之中。

這些事實的後面，可以發現平地人口販賣集團背後的操縱，山地連絡站之昂



右·遊行隊伍向華西街進發  
上·面對妓院深鎖的大門



然設立，執行單位上下其手執行不力；我們也看到受到利誘的無知貪婪的父母，看到黑社會人士依附在色情場所恣意壓榨，剝奪雛妓對外通訊與人身自由，對其收入層層剝削，將女性視做商品，以非人道，喪盡人類的尊嚴的行為相對待。

這些事實新聞媒體一再報導，座談會開了又開，情況卻全無改善。廖碧英在上述研究中，採訪了一位該風化區的「有關人員」，他指出無照雛妓的存在是事實，警察人員的涉入、分贓也是事實，因此緝捕私娼變成應景了事。又據現任廣慈博愛院婦職所所長許晶玲表示，警察就算發現雛妓，多半也是拘留了事，不會主動將她們送至婦職所，使這唯一可能救援雛妓的機構業務萎縮。面對

越來越被賣入風塵的少女，婦職所竟陷入無人上門的局面，實在充滿了諷刺意味。

政府機構如此，民間團體更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婦女及山地社團大多還在起步階段，規模及資源皆弱。去年，廖碧英成立「彩虹少女之家」，但人力財力也有限，只能先做輔導山地少女就業，預防她們落入火坑。但每當聽說火坑中的山地少女求援無門，或將要被賣的少女逃家卻無處可去，總覺得充滿了無力感。

去年年底，本社與「彩虹之家」初次商談援助雛妓的具體行動，決定以廣邀各社團，發動集體力量，譴責色情集團，引起社會及有關單位的重視為第一步，形式採取和平的抗議遊行，從龍山寺出發，經萬華一帶的色情區，深入華西街暗巷，最後到當地的桂林分局遞交抗議書並請轉呈最高警政單位。由於被販賣的人口皆屬女性，基本上是一個婦女問題，因此由婦女社團主導，聯合受害最巨的山地人組成的社團及人權、教會團體參加。在五天之內，我們找到了三十一個願意聯名發表聲明的團體，包括九個女性社團、七個山地社團、兩個人權社團、及十三個教會團體，使這次的遊行變成參加社團最多的一項抗議行動，也是民間婦女團體空前的大聯合。

## 我們不能再沈默

一月十日，我們發表了「全國婦女、山地、人權暨教會團體嚴重抗議販賣人口共同聲明」。原文大意如下：

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規定：「任何人

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保障人類生存自由之權利，不受任何惡力壓制，已然成為世界之趨勢。在現今二十世紀末的台灣，我們不能坐視發育不完全之少女受人不斷地蹂躪與擺佈，更不能任令少數民族的山地少女一個個成為煙花，其人權受到無以倫比之剝奪。除了要求執法機關確切取締非法犯罪之外，我們身為婦女，山地、人權與教會團體的一份子，皆有道德義務來正視它與關懷它。

## 婦女團體嚴重抗議人口販賣

最近新聞媒體連續披露婦女被賣、被迫從事娼妓行業的事件，顯示販賣女性人口的問題不僅一直存在，而且毫無改善。人口販子、妓院老闆、嫖客、保鏢，加上警界的姑息，形成一個堅強的企業連鎖，以婦女為貨品賺取暴利，剝奪女性的人身自主權。山地婦女受害最深，貧窮無助的平地婦女也有許多受害，這是對女性最不平道的待遇，造成最慘厲的婦女問題。

婦女被賣為娼所受到的剝削是常人難以想像的。不但身體易染上各種性病、傳染病，還會受到保鏢、嫖客的毆打虐待。老闆為了套牢她們，誘她們吸毒賭博。少女被強行注射荷爾蒙，好早日接客。她們常被轉賣各處，與親友及正常社會隔離，陪客人出去而不明不白的死去，也不太有人重視。在心理上她們更是嚴重被扭曲。做為一種貨品，自然沒有人的尊嚴可言，故罹患精神病的很多。色情行業對婦女的摧殘也是隱藏性的，從娼婦女除了少數例外，多半是隱藏

自己的血淚，不肯向社會透露，使她們的問題更不被人知。她們出賣肉體的錢常被大老闆、皮條客、保鏢、不肖警員瓜分。加上是非法企業，娼妓得不到任何保障。她們又是被取締、拘留、坐監的待罪羔羊，其他獲利人反而逍遙法外。在我們的社會裏，當提及娼妓問題時，常以遏止色情為重點，將娼妓問題視為端正風化的道德問題，卻對在色情行業中受摧殘的婦女人權未加重視。其實，娼妓產生的社會背景與父系社會婦女地位低落有關。傳統的父系社會中，婦女根本被視作男性的附屬品和財產，無從靠能力在社會上就業，若不為人妻，或出賣原始的勞力，否則只好走上娼妓之路。

近代婦女開始受教育，不少貧窮婦女因有就業能力及機會而免淪為娼妓。但婦女的就業情況仍比男性低落太多，婦女靠能力而拿高薪的機會仍被各種社會條件所局限。一旦為經濟所迫，只有從事色情行業，可以較快賺到較多金錢。許多愚昧的父母也承襲了以女兒的身



在華西街靜坐抗議





體兌換金錢的男性社會積習，更助長人口販賣業的氣焰。

再以城市中的人口販子紛至較為貧窮的山鄉地區買女為娼，及人口販賣國際化，經濟弱國婦女被賣往經濟強國的情況來看，更能顯現色情行業的本質，就是經濟力量占優勢的國家、階層、性別，在剝削經濟力量居弱勢者。

我們可以說，色情行業是男性剝削女性，經濟強者剝削弱者的一種方式。想要徹底消除色情行業，首應推動男女平等、城鄉及山地居民機會均等的社會，訓練婦女的就業能力，提供婦女就業機會。同時我們更要呼籲：

一立即嚴格取締、處罰強迫未成年少女賣淫的人口販子，至少使雛妓，尤其山地少女，不被逼良為娼。

二政府或民間團體一起合作，成立婦女庇護所，收容想從火坑裏跳出來的女性，並施以心理輔導和技能訓練，幫助

妓女從良。

三希望我們社會不再以色情來吸引觀光客，減低色情行業對婦女同胞所設下的重重陷阱。

四建立一套管理娼妓的方法，幫助她們維護身體的健康及利益不被過分剝削，阻止嫖客對她們的性虐待。

五在不能立即廢娼前，讓娼妓成為正式行業，成立同業工會，使她們可以學習自己保護自己。

六實施正常健康的性教育，對於變態性心理及行為，應送到醫院治療。最後，再輔以兩性平權社會的建立，逐漸廢娼。

### 原住民嚴重抗議人口販賣

原住民少女是未來原住民的母親，將決定民族的延續存亡。今日原住民族總人口佔全台灣省人口總數尚不及百分之二，她們確實擔負相當艱鉅的民族歷史使命。但因逢急變的社會「混亂」了原住民生活傳統的步調，帶給原住民少女奇慘的人間命運，與遙遙無期的前途，使她們成為文明人「狩獵」的最佳「山肉」，任人剝奪血肉，失去人權、尊嚴和自由。自詡為擁有五千年文化守禮好義的民族，怎能忍受公然擄人為娼、誘拐無知少女、人口販賣、戕害無辜少女，使之飽受摧殘的事實，踐踏人性的尊嚴？

原住民原屬台灣的主人，但今日台灣整個社會，並未給予原住民自有的文化傳承相當的尊重及人性平等的尊嚴，對原住民的地位與權益未給予法律保障。山地政策的各項「法規」，因年久失修，存有許多不合時宜，與山地社會現實



隊伍最後來到  
桂林分局前

脫節的法令。山地的政策與執行，最大的偏差，總是將「販賣子女」的「因」解釋成原住民生活的「貧窮」，而忽視山地經濟的「貧窮」是在毫無防禦能力之下，成為台灣整體經濟急變過程中的受害者，亦認為原住民偏嗜杯中酒及不善理財與缺乏儲蓄觀念，或好逸惡勞及缺乏謀生技能，造成原住民生活普遍貧困，而不願去發現原住民的困境是處境不公平及其政策偏差下的結果，反而假藉「濟貧法」來使原住民從貧窮線上消失。

今日原住民少女淪為文明社會夾縫裏的「叫零人」，成為別人存在玩弄的個體，嚴重暴露目前政府改善原住民生活的輔導、扶植及行政上的缺失，法律威信缺乏嚇阻力，制裁力量薄弱，缺乏販賣人口處罰專案，實難以遏阻販賣人口案，反經由「媒色」管道與地方有名人士結合，換取糊塗父母的信任，藉假契約、假借據及假催備合約之名義掩護非法行為，連結妓女戶、私娼館，組成最嚴密的賣淫網絡，配合無知的父母與賣

# 還我們的姐妹來！

晚亭

剛到龍山寺時，猛然醒覺自己這樣一個家庭主婦，竟要拋頭露面，高呼抗議人口販賣的口號，不禁有些畏怯。然而，山地少女對沈淪姊妹的呼喚、大家同心的怒吼，瓦解了我的畏縮與顧忌。

七十六年一月十日午後四時，華西街十六巷：

「山地少女是我們的姊妹！」

「山地少女是我們的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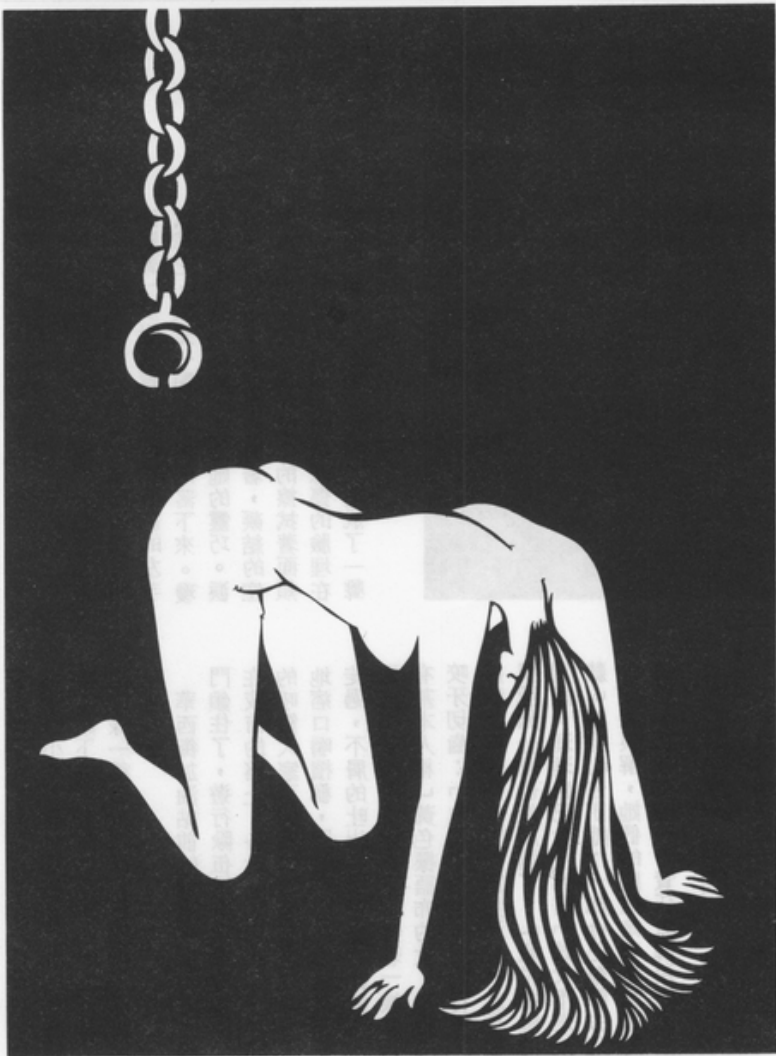
「山地少女是我們的姊妹！」

「山地少女是……」

一直在抗議遊行隊伍前面喊口號的原住民少女，正對著一幢重重深鎖的古老樓房嘶聲的喊著，幾至哽咽不能言語。緊閉的門窗依然緊閉，只有隱隱透出的紅色曖昧燈光，嘲諷似的照著群情激盪的我們。

「裏面的少女請聽我說，妳們一定要勇敢的站起來！」「我們都在幫助妳們……」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陳金水拿起麥克風，慎重的一字一句的喊著。

山地少女繼續她對裏面同胞的呼喚，一長串山地話，急急切切、聲聲悲戚，彷彿一位母親疼惜著失去的女兒：「還我的女兒來！」，又彷彿親愛的姊妹叫著水深火熱中的妹妹：「還我的姊妹來！」



## 人口販子滾開！

塞滿滿在小黑巷裏的我們，心被撕裂了，不爭氣的眼淚偷偷的溢出眼角，騰出舉著「反對販賣人口」標語旗的左手拭掉它，又是一顆不爭氣的落下來。瓊遞過來一張化粧紙，感謝她的靈巧。淚竟然無法遏止的成串的落著，凝結的空氣裏，朋友們一個個默默的擦拭著面頰，一個女孩不自禁的將她悲傷的臉埋在同伴的懷裏，山地少女的呼喚成了一聲聲悲憤的控訴。



「山地少女是我們的姊妹！」  
(簡扶育攝)

從龍山寺開始步行兩小時，途經廣州街、康定路、和平西路、環河南街，到步入華西街的黑巷，大家的心和腳步一樣沈重。冷冷站立一旁的嫖客和皮條客，陰險的瞧著我們的喧騰，面目猙獰，口出穢言，狠狠的將我們遞到他手上的抗議書擲到地下。隊伍裏一位溫文的中年男士生氣了，熱血沸騰了他的雙頰，他舉起憤怒的拳頭高喊：「人口販子滾開！」「你的良心在那裏？」「反對販

賣山地少女！」兩百多人的怒吼幾乎震倒了窄小的黑巷，皮條客惡毒的雙眼頓時晦暗下去，雙頰塌陷，一臉的茫然。是怎樣一種環境和教育造就出了以此為生的人？

華西街加油站前的空地被堅固的大鐵門鎖住了，遊行隊伍沒有選擇的席地坐在夜市的路上，各社團代表殷切、誠懇的呼籲大家正視與關懷嫖妓問題。一羣地痞口嚼檳榔，腳踏拖鞋，瀟灑灑灑的走過，不屑的吐出一口鮮紅的汁液：「這些查某搵總是妓女！」穿著「妓女也有基本人權」黃色標語布的玫，激動的咬牙切齒：「也罷！如果今天的行動，終究能夠使得被害人重見天日，就是被誤認為什麼也無所謂了！」我拍拍她的肩頭，理理自己身上寫著「妓女不是奴隸」的背心告訴她：「如今已無暇去理會這些誤解，她們的問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盡我們的一份責任去解決它吧！」

### 沈默是不義的

大家重新站立起來，離開華西街那一場黑暗的掙扎與奮鬥。一下午的奔走、吶喊，竟顯得有些力竭聲嘶，不知是誰手上的紅玫瑰，無力的垂落灰色的水泥地上，艷麗的一點紅，在雜沓的腳步中，被踢來復踢去。一雙皮鞋踩過，翠綠的葉子掉下兩片；黑色的便鞋碾過，枝梗離了花朵；再走過一雙堅硬的木屐，猶自盛放的花朵發出滋的一聲。就在它被壓扁的一刹那，我回過頭，快步跟上步向桂林分局的隊伍。

夕陽逐漸西沈，一路舉著長條旗的我們堅守在隊伍的外圍。放眼望去，分局

門口，一片人聲沸騰：「反對警察介入色情行業！」「反對警察包庇人口販賣！」激起了路人一陣歡呼，有人賣力鼓掌，有人燃放鞭炮，也有民眾頻頻點頭稱好，華西街上的眼淚一時全乾了。這一刻可會是販賣人口問題獲得有關單位注意或解決的一刻？大家屏息以待，分局長終於邁開大步走了出來，接下由婦女新知雜誌發行人李元貞代表呈遞的抗議書，一顆顆高懸的心此刻輕輕的落了下來。雖然這項運動只是一個開端，要走的路還很長。

想起中午到達龍山寺時，猛然發覺自己也將像「婦女新知」、其他婦女、和宗教、人權社團的團員般，身套黃色背心，手執抗議牌，一路呼喊口號，高唱「我們的家在那路邊」、「雨夜花」、「涼山情歌」，內心不禁有些情怯。我，一個不愁吃穿，成天沈醉在自己的世界裏，每天只需對丈夫、子女負責的主婦，第一次如此拋頭露面，我，能做得像別人一樣好嗎？當幾十架照相機、攝影機在隊伍前不停咔嚓、轉動時，竟心虛的將自己的臉藏在抗議牌後。

然而，山地少女對沈淪姊妹的呼喚，越來越多加入行列壯大聲勢的青年男子，以及中年紳士對皮條客的怒吼，剎那間瓦解了我的畏縮與顧忌。走在這群無私、勇敢的人們當中，竟有著無比的信心與勇氣。

歸途中，我憶起了最近讀過的揚牧的「飛過火山」：「沈默，無論是因為外力的脅迫而沈默，抑為自我的倦怠而沈默，無論如何都是不義的，對人的社會之不義，辜負了天地所付託。」

# 尊重女性始有兩性尊嚴

本社

春節前不久，有一位熱心的本刊讀者送來「風尚」雜誌第二期，指出其中有一篇駁罵本刊的文章。這篇由該刊編輯部撰寫，名為「徹底維護兩性尊嚴——駁『婦女新知』對男性的污蔑」的文章針對本刊上期刊登的一封信（由杜玲玲撰寫，名為「這就是男性新形象？」），指責本刊「惡意抨擊（風尚雜誌）創刊號的封面，同時也嚴重污蔑了中國男性的形象」。

我們認為雜誌本是公器，人人皆可就事論事，加以評論。杜玲玲的來信以女性讀者的觀點出發，表達她個人對風尚雜誌封面的看法，認為其構圖傳達出屈辱女性的意識，言之有據，因此予以刊登。當我們看到風尚雜誌的反應時，只認為是該刊一時誤解，否則應可明白杜玲玲「期殷實切」的用心。不料到了一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竟登出一則新聞：風尚雜誌揚言要本刊公開道歉，否則便要對簿公堂——本刊並於二月三日收到該刊寄來的律師存證信函。

## 大家的看法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此爭端係起於一封公開的讀者投書，「風尚」雜誌不就事論事，却強稱此為「『婦女新知』的指控」，而對本刊大事撻伐，是其所犯的第一項錯誤。然為免該刊論於兩性的意氣之爭，本刊鄭重地擬了一份問卷，並派員訪問「新環境主婦聯盟」、「婦女展業中心」、「台大婦女研究室」、「女宜」雜誌、「彩虹之家」等等婦女團體，以及文化界的開明男性如徐佳士、柴松林、曾憲政、楊樹清等人，希望由第三者提出對風尚雜誌第一期封面的看法。

## 大家的看法

向為大眾傳播界敬重的政大新聞系徐佳士教授指出：「一本以男性風尚為內容的雜誌，把一個著緊身韻律服的女子擺在不搭調的封面上，除了利用婦女的軀體來吸引人以外，還有別的原因嗎？」徐教授且語重心長地表示：「台灣的傳播媒體太喜歡以暴露的女性做為促銷的手法，在美國雖也有這種情況，但婦女抗議的聲音相當大，很能造成傳播界的壓力。台灣婦女團體的聲音，相比之下就顯得太微弱，幾乎聽不到，如此，怎能希望這種畸型的發展獲得改善？」

「台大婦女研究室」召集人姜蘭虹女士在填答問卷後，還特別寫信來補充她的觀點：「這個封面看起來像報上所登的歌廳廣告（多數在誇大女人的胸部或臀部）。如果風尚雜誌以標榜高品味生活素質自許，似乎不太適合用作封面。」另外，在台大外文系主任教職的黃毓秀女士告訴本刊編輯：「顯然有男主人任林勝美女士認為：『此封面具有強烈的性暗示及性逢迎意味，是不太尊重婦女。』」

近日為難妓人權奔波勞苦的「彩虹之家」負責人廖碧英女士則以為：「該刊封面標題『推動生活革命，新男性的生活主張』中所標榜的『新男性』，竟是以壓抑女性的姿態出現？我們認為，該雜誌若以為廣大的女性沒有足夠的能力起來思辯或抗議，那麼他們是太低估目前的台灣女性了！」，工業技術學院教授暨「新環境」雜誌編委會曾憲政先生，也同意該刊第一期封面不尊重女性，且指出其不尊重女性的理由除了穿著上不搭調外，姿態上男高女低，而女性又屈靠男性膝下，亦為不妥之主因。

長老教會「女宜」雜誌主編葉美智女士也很憂心地表示：「不但不能建立男性的新形象，反而會阻礙男性的心智成長，不尊重女性的同時也等於不尊重男

## 朝「兩性平等」邁進

性。」「未來」雜誌總編輯楊樹清先生則在電話中傳達他的想法：「該封面我個人很不喜歡，給男性看的雜誌，沒有必要在封面強調如此姿勢及穿著的女性。」另外，任編輯的林小姐、尚在大學就讀的陶先生、任職於某婦女團體的蕭小姐及吳小姐、在金融界服務的翁小姐、簡小姐等人亦同樣認為該封面確有不妥，應加以修正，方有資格自詡為「新男性」雜誌。

訪問多人之後的調查結果是：受訪者幾乎一面倒地反對該封面。儘管限於時間，抽樣訪問規模不夠大，探討也不夠深入，但它至少代表了不同團體的不同意見，顯示了「風尚」雜誌以為除了杜玲玲外似乎無人對此封面持有批評意見的看法是大錯特錯的。該刊若有心把雜誌辦得更好，剛好趁這個機會搜集各方意見，據以參酌改進，若可能，不妨將其封面構成的理念公示於眾，一方面可免大家再獨自臆斷、各說各話；一方面更可藉此溝通兩性觀點的歧異，相互激盪成長。

要達成兩性平等的和諧社會，是一個遙遠卻值得全力奔赴的目標，我們需要更多的有心人携手並進，從改正「男尊女卑」「男優女劣」的意識型態開始，不再將女性「性化」（嫖妓、善妾等）、「物化」（藉暴露的女性來促銷商品等），提供婦女平等的就業、參政管道，發展女性文化以豐富現今的男性文化。這條路相當漫長，但值得兩性一起奮鬥。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此爭端係起於一封公開的讀者投書，「風尚」雜誌不就事論事，却強稱此為「『婦女新知』的指控」，而對本刊大事撻伐，是其所犯的第一項錯誤。然為免該刊論於兩性的意氣之爭，本刊鄭重地擬了一份問卷，並派員訪問「新環境主婦聯盟」、「婦女展業中心」、「台大婦女研究室」、「女宜」雜誌、「彩虹之家」等等婦女團體，以及文化界的開明男性如徐佳士、柴松林、曾憲政、楊樹清等人，希望由第三者提出對風尚雜誌第一期封面的看法。



世界婦女動態  
本社

## 「少女日記」

### 以本來面貌出版

猶太少女安妮·法蘭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了逃避納粹對猶太人的迫害，和她的家人在荷蘭秘密藏匿了兩年。從她十三歲生日，到她被納粹逮捕送入集中營的兩年中，她經常寫日記，為個人的成長及戰時的生活留下真實的記錄。戰後她的父親從集中營中生還，尋獲死在營中的女兒的日記，修訂後出版，四十年來一直為全世界公認為最感人肺腑的戰時生活記實。

「少女日記」出版於一九四七年，當時安妮的父親及出版商曾刪去部份原作，因為「不重要、對讀者沒什麼意義」。該書出版後雖然廣受好評，但一直有人懷疑一個少女是否能寫出如此佳妙作品。抨擊的意見包括：

文辭優美非十幾歲的少女所能為、一個女孩日記不可能具備如此歷史性的眼光，甚至有人批評：「一個年輕女性寫這樣的日記未免『流於色情』」。

幸而在四十年後，「少女日記」終於以未經剪

裁的形式在去年出版。同時，經過精密的鑑定，證實原稿沒有任何旁人代筆的嫌疑。

回復原貌後的日記更完整地呈現出作者在青春期的轉變軌跡。安妮坦率、好奇、熱切地探索從女孩到女人的歷程，詳細地描述她身體上的改變、月經、及情竇初開的感受，也表達了她對男尊女卑的文化現象的不滿。

以下是新版本中增添的部分內容：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八日  
父母及一般人對「性」的態度令人費解。當女孩及男孩長到十二歲時，成人為何不告訴孩子們有關性的知識，反而在觸及這個話題時，把孩子趕出房間，讓他們不得不自設法了解性知識？

一九四四年六月十五日

許多問題一直困擾著我，其中之一是：為何在過去——現在也經常如此，女人的地位在所有文化中都遠低於男人？大家都可以說這是不公平的，但這對我還不夠。：：現代女性需要絕對獨立的權利，不僅如此，女人還必須被尊重！舉世之間，男人都被重視，為什麼女人不能分一杯羹？軍人及戰爭英雄廣被頌贊，探險家名垂千古，烈士為人類崇拜，但全人類中，有幾人想過女人也是英勇的戰士？：：一般說來，女人在生育育女方面，就比戰爭英雄經歷更多痛苦災厄，而她們的收穫是什麼？如果生育損傷了她的姿容，她就會被棄如敝屣。子女很快就不屬於母親，風華很快就會老去。為了使人類存續，女人奮戰不已，

承受劇痛，她們實在比許多大言不慚的自由鬥士更勇敢，更是驍勇的戰士。：

## 切除陰蒂可能 使女性罹患愛滋病

一位人類學家發現：愛滋病在非洲泛濫，可能與當地毀傷女性外陰部的習俗有關。

愛滋病的傳染，主要是透過體液——尤其是血液——的交換。在歐美等國，得病者主要是男同性戀者與因靜脈注射而感染的藥物使用者。奇怪的是在非洲，得病者的男女比例卻相同。

美國加州大學人類學博士侯選入尤利·林克女士對非洲的特殊情況產生疑惑，懷疑可能是切除女性陰蒂的習俗在作祟。

許多非洲少女很小就得接受陰蒂切除手術，最徹底的切除包括陰蒂與陰唇，然後將傷口縫合，只留下一根火柴粗的縫隙。除非再將陰道打開，幾乎不可能性交。但她們婚後，丈夫常常強行性交，引起出血。有時，陰莖要完全進入陰道竟需要九個月之久的嘗試，在這段期間，肛交是常用的替代方式，也會造成出血。這都可能助長女性染患愛滋病。

非洲約有三十個國家仍然遵從切除陰蒂的習俗，目前約有八千萬婦女接受過這項手術。這些國家中，女性愛滋病患特別多。

林克女士又指出，中非的女性愛滋病患中，百分之四十三是妓女。但妓女通常也接受過陰蒂切除，有的還接受不只



安妮·法蘭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第43支局  
許可證第0848號

# 婦女新知雜誌社

台北市10827通化街一三三巷六號五樓  
電話：七〇二七四六八



## 婦女新知

### 關心婦女的問題 表達女性的意見

男女兩性都需要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也需要兩性的支持

你可以用下列方式支持「婦女新知」：

- 到郵局劃撥訂閱「婦女新知」
- 推介「婦女新知」給你的親友
- 出錢贊助或參加我們的義工行列
- 投稿、投書給本刊
- 和你(你)的先生(太太)、子女一起分享「婦女新知」
- 購買本社叢書

● 本社出版的好書「當代傑出職業婦女」(鳳凰群相  
—— Images of The Phoenix) 中文版定價每  
本一五〇元，英文版定價每本二〇〇元，郵購一  
律九折。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五二六一八八一八，  
婦女新知雜誌社帳戶購買。